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權區

商業法庭

二零一八年：第30號

有關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透過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一項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會議（「法院會議」），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進行的協議計劃（「計劃」），另通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計劃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0條解釋計劃的說明函件收錄於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優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的先後次序為準。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將粉紅色的委任代表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如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已藉命令委任吳邦治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李韶午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將須經法院日後批准，方告生效。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